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1.09.27 國健教字第 101990159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

要 旨：主管機關對未滿 18 歲者吸菸核處之戒菸教育處分，須俟受處分人報到接受戒菸教育後，該行政處分方屬已執行完畢，如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時，應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

主 旨：所詢青少年戒菸教育結案標準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101 年 9 月 19 日雲衛藥字第 101400161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發生效力，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。」，其立法理由係為確保國家行政機能之有效運作，維護公益及法之安定性，如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、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，恆保持其效力（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6 期）。準此，行政處分除由有權機關予以撤銷、廢止外，尚可因其他事由而失效。其所稱其他事由包括：因解除條件成就等法律上重要事實之發生、因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之主體不存在、或因新的法律行為致行政處分效力消失（參考法務部 99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99046550 號）。是以，行政處分一旦發生效力，即具有執行力，除有前開之失效事由外，必嗣該行政處分所欲追求的行政目的達成時，亦即法律效果實踐時，方可稱為「執行完畢」。故 貴局對未滿 18 歲者吸菸之處分文書，若經送達發生效力後，而受處分人均未報到接受戒菸教育，因該處分內容並未實現，尚難謂為「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」。

三、次按「未滿 18 歲者，不得吸菸。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 18 歲者吸菸。」、「違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；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；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」為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、第 2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明定。爰此，遇有未滿 18 歲者吸菸，應依菸害防制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，其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時，應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，追究其父母或監護人未善盡親權行使及監護之義務。

